

立抽回埔藺字人許江河。茲因承買彭石海埔園壹段，土名下南片莊，其鬮分內仍存有未賣埔藺壹段。東至水壩爲界；西至藍家藺毗連爲界；南與彭承相藺毗連爲界；北與彭承相藺毗連爲界。此四至之業經中踏明界址，抽回交還彭石海自己掌管。口恐無憑，立抽回埔藺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批明：河所帶鬮分倘若要看，即便取出，不得刁難。炤。

原中人 張慶仁（本心）

代筆人 江永發（花押）

光緒拾九年癸巳歲拾月 日

立抽回埔藺字人 許江河（花押）

